张教体案复〔2019〕5号 签发人：李纯永

 （A）

关于区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第34号建议的答复

王淑杰等6位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为满足全民健身需要在住宅密集区建设体育公园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张店区委、区政府坚持把发展体育事业作为满足广大群众强身健体需求的基本手段，加强领导，完善机制，狠抓落实，形成了推动体育事业发展的强大动力。不断加大体育设施建设力度，拓展全民健身阵地，群众体育蓬勃发展。

针对六位代表提出的在西八路与鲁泰大道交汇处大张村空闲地段建设体育公园的建议。我们进行了深入的调查和论证，经与所在辖区房镇镇相关部门详细了解情况，该坐落土地性质属于农业用地，所以无法进行全民健身场地工程建设。

教育和体育局坚决贯彻落实《淄博市全民健身条例》和《张店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文件精神，加大全民健身设施改造力度，张店全民健身中心及12个镇办健身活动中心相继建成并投入使用，全区223个村居、社区实现了全民健身设施全覆盖，各级各类全民健身活动站点已达420余处。孝妇河湿地公园、张店青年公园、张店植物园、齐盛湖公园、房镇体育公园等一批群众健身休闲为主题的体育公园，打造“10分钟”健身圈，极大的满足了全区人民群众的健身需要。

下一步，在实现全覆盖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对老、旧社区体育设施的新建、更新力度，及体育健身器材的管理维护。力争到2020年实现每万人拥有晨晚练健身点的数量达到8个以上，使更多乐于投身健身的群众能够享受到全民健身工程建设带来的便利。其次要发挥社会体育指导员的作用，加大对老城区体育社会指导员的培训，立足社区、服务社区，向大家传授一些不受场地、器械限制的一些健身项目，极大的满足广大居民的健身需求。

感谢你们对体育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淄博市张店区教育和体育局

2019年5月20日

联系单位及联系人：区教育和体育局群众体育科 王丽君

联系电话：2280961

抄送单位：区人大常委会人代工委、区政府工作督查服务中心。